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3918)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16
议案四《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议案六《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5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合法履行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与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利。

二、会议登记

1、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00 以前办理参会登记,登记时提供下列文件: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参会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参会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

(3) 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除携带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传真件原件交予本公司。

3、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5 月 19 日上午 9:30 前到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

大会秘书处办理签到登记，未在上午 9:30 前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先报告所持股份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四、如需提前离开会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将表决票提交给大会秘书处。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保荐代表人、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其中：

特别决议议案：8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二、投票与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每一表决事项均为单选，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当场统计选票，并由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结束后，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监票人在计票结果书面文件上签字确认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4、本次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监票人与计票人的产生及其职责

1、在对议案审议表决前，由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2、计票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1）核实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人数以及代表股权数；

（2）清点票数，根据股东名册对照审核登记手续或有效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去掉无效票，统计有效票数和每一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3）计票结束，向会议主持人提交计票结果。

3、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培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二、由董事会秘书宣布大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三、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七、现场表决统计。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主持人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议案一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内持续领先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秉承“真诚是金，共享为桥”的核心价值观，践行“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坚持“你放心，我才安心”的服务理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保持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技术应用服务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布局国内市场，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持续领先的多媒体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打好坚实的基础。

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5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6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具体执行工作主要有：

1、完成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工作。2016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1,440,000.00 元；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转增股份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增至 17,600 万股。报告期内上述工作已实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组织实施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多媒体会议系统平台开发项目、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支撑平台开发项目、科技法庭系统平台开发项目、技术中心建

设项目、营销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报告期内各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进度实施建设中，这些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多次沟通、协商，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认可标的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及行业前景，但考虑到标的公司股东之间就优先购买权存在争议及标的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纠纷，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较为复杂，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上述问题。基于上述原因，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调查论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2016 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74 万元，同比减少 8.45%；受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而增加和储备专业人才及期末一定比例的工程项目延续至下一年度完工结算共同影响，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7 万元，同比减少 21.48%。

三、2016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有效运营，保障了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召开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国培	否	13	13	1	0	0	否	3
姬连强	否	10	10	7	0	0	否	0
周喆	否	13	13	1	0	0	否	3
沈颖华	否	13	13	1	0	0	否	3
金史平	否	13	13	1	0	0	否	3
吴志雄	否	13	13	1	0	0	否	0
鲍航	是	3	3	2	0	0	否	0
徐军	是	3	3	0	1	0	否	0
寿邹	是	3	3	2	0	0	否	0
陈怀谷	是	10	10	6	0	0	否	0
崔军	是	10	10	6	0	0	否	0
魏建华	是	10	9	5	0	1	否	0
王琨	否	1	1	1	0	0	否	0

2、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0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会议选举金国培先生、姬连强先生、周喆先生、沈颖华女士、金史平先生、吴志雄先生、鲍航先生、徐军先生、寿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鲍航先生、徐军先生、寿邹先生为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1)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及财务信息披露的进一步规范、内外部审计的有效沟通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同时，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同时确定审计工作安排；在公司年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其按原计划完成审计任务；

2) 提名委员会对于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选举及公司高管人员聘用的过程中，

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3) 战略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审议；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工作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并制定薪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事项。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确保 2016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16 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由董事会办公室全面负责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确保全体股东同一时间获得公司各方面信息，真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接待来访股东、回答股东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六、2017 年工作思路及重点

2017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对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的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将继续坚持“业内领先，顾客满意”的发展战略目标，抓住机遇，高度迎合政策导向，不遗余力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利用资本平台，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不同产品的多元化发展提供有效渠道。同时，加强企业精细化管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绩效考核力度，鼓励发挥民主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良好形象，以实际行动来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1,470 万元，同比增加 39.09%，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年度经营规划，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工作；同时将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
-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支付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及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 7、《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2015 年度内部审计总结及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工作计

划》。

(二)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2016 年上半年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6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

(三)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五)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很好地落实执行，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能较好的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行为。

(五)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六)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三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将出具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财务状况

1、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上海金桥信息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2、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585,743,831.94	639,836,169.74	-8.45%	587,942,23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871,803.57	36,769,363.99	-21.48%	38,105,9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5,214,344.65	35,079,358.86	-28.12%	36,360,40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8,074.65	34,317,331.88	7.17%	68,160,826.0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2014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	481,683,310.63	463,820,179.31	3.85%	265,493,561.14

股东的净资产				
总资产	805,415,580.65	776,761,633.32	3.69%	594,098,503.19
期末总股本	176,000,000.00	88,000,000.00	100.00%	66,000,000.00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4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4	-33.33%	0.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4	-33.33%	0.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23	-39.13%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11	9.77	-3.66 个百分点	15.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3	9.32	-3.99 个百分点	14.61

(3)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436,588.49	156,015,581.76	127,687,120.32	240,604,54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350,928.69	5,723,928.44	3,833,048.38	24,665,7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 损益的净利润	-5,457,178.69	2,517,249.62	3,710,648.38	24,443,6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4,619,742.61	13,632,426.12	8,880,167.89	108,885,223.25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中经营状况、现金流量、非经常性损益、关联交易及往来、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其他事项请详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2017 年财务预算

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及近两年的财务决算情况，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2017 年度，公司按照合并口径年度财务预算为：营业总收入 81,470 万元，同比增加 39.09%。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四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871,803.57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805,478.78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152,130.20 元，减 2016 年度支付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11,440,000.00 元，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5,517,608.98 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2,680,547.88 元后，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837,061.10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除留存一部分利润用于公司的发展外，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8,866,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预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与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航美”）发生业务往来，因公司副董事长姬连强先生为文投航美法定代表人，且担任文投航美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与文投航美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姬连强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发射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中路 36 号 408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7 日

2016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6,436.88 万元，净资产 21,742.89 万元，营业总收入 73,389.69 万元，净利润 476.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文投航美为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过公司分析，关联方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文投航美	10,000	16.39	0	0	-
小计		10,000	16.39	0	0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关联方就经营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六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 2016 年度审计报酬及 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

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担任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承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公司和金桥科技分别出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内控审计工作

天健会计承担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验资工作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8,8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7,600 万元。本次资本转增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44 号）。

4、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相关工作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及天健会计分别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提交了编制完成的《2016 年度财务报表》、《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天健会计就预审中注意到的事项以及年度审计计划与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

通。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以邮件方式对 2016 年度财务审计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提交了《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报审计情况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沟通函》，就初步审计结果、财务报表调整事项及原因，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沟通。天健会计向审计委员提交了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情况总结报告。

二、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的确认

经与天健会计沟通协商，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费用拟定为 36 万元（不含差旅费用），2016 年度实际已支付天健会计财务报告审计人员差旅费等 39,925.08 元，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 399,925.08 元。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拟定为 12 万元（不含差旅费），2016 年度实际已支付天健会计内部控制审计人员差旅费等 9,308.90 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 129,308.90 元。

三、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

天健会计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遵守了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在审计范围、工作内容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审计费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保持 2016 年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业务工作量确认 2017 年度审计费用并支付。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七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独立董事对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的重要性，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规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拟定为每人每年 48,000 元(税后)，每月发放。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议案八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

待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600 万元增加为 17,732.5 万元。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软件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需要及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6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732.5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各种信息系统、安全防范防火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软件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6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732.5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址或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会议内容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p>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p> <p>（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p> <p>（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7</p>	<p>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并退出会场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予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p> <p>（二）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p> <p>（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p>

	<p>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8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本公司不设职工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的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就董事候选人提名作出决议，并根据会议决议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p> <p>（二）董事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议案前，应征求董事人选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人选；</p> <p>（三）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p>
9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由董事会与该董事协商确定。</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一）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就公司的贷款、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租赁、抵押、质押及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单项金额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p>

	<p>财。</p> <p>(二) 对外担保:</p> <p>1、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超出董事会权限的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的净资产总额的 30%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就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范围内,董事会有权作出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有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超过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的有关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如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上述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则应按该等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p>

	<p>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遵循 1、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2、不得超过董事会自身的职权范围；3、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授予董事长下列职权：就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收购等资产处置事项，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范围内，董事长有权作出决定。</p> <p>董事长行使上述职权的，应将有关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最近一次董事会备案。凡超出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长无权予以决定，应及时提议召开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2</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p> <p>(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2)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3)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4)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5)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p> <p>(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的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2、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中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五）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需求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p>
--	---

		<p>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p> <p>(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13</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并坚持如下原则：(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二)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四)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机制：</p> <p>(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和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四) 公司当年盈利且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应当就提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p>

<p>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五)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p> <p>(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 	<p>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六)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	--

	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1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章程》附件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议案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上述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